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签字：



罗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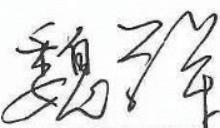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0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签字：

  
魏学军

2023年8月10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签字：

陶冶  
陶冶

2023年8月10日